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横栏罚告字[2025]第 10-002 号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中山市聚佳灯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03820153L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全禹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**号 ** 号楼第六层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对中山市聚佳灯饰有限公司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2025 年 2 月 6 日，我单位收到投诉，反映中山市聚佳灯饰有限公司涉嫌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。经查，该公司拖欠黄秀阳、苏启林、吴素梅、等四名离职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份期间的工人工资合计 68557 元，双方对支付计划有歧义，未能达成一致。2025 年 3 月 7 日，我单位职能部门对该公司作出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人社责字[2025]009 号），责令该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黄秀阳、苏启林、吴素梅、等四名离职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份期间的工人工资，并将支付凭证及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单位。2025 年 3 月 18 日，我单位到该公司进行复查，发现该公司仍未完成整改。该公司存在经责令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全禹进行复查制作的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(粤中横栏人社责字[2025]009 号)、《送达回证》、2025 年 3 月 4 日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全禹进行调查制作的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》、中山市聚佳灯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份工资表、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》、《法定代表人林全禹身份证复印件》、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协助调查通知书》(粤中横栏人社协调字[2025]019 号)、《网站投诉打印件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受送达(签名或者盖章)： 年 月 日

的;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二）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；（四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；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类型“配合监察执法、序号“79”的违法情节，处罚细化幅度在“8000 元至 14000 元”，你单位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 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****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****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1 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